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21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被告 江清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『持卡人與發卡機構雙方合意之地方法院』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惟原告並未提出雙方合意之地方法院為本院之證明文件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桃園市觀音區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黃進傑